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林漢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明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鄧惠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Marcello Appella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關雄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券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券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d)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以向該等計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7.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授權發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更新計劃限額全面生效而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該等的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超過一股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股份首位的出席大會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3.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2日至2008年5月2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以及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5月21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2008年6月23日後派付予於2008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載有(其中包括)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以及建議就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10%的資料的通函，將於2008年4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隨該通函奉附。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